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903,104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8%，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79,488 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212 元/股调整为 1.71004 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10 元/股调整为 2.59804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姓名：陈 皓

(签名)



监事 姓名：陈东利

(签名)

监事 姓名：刘 贲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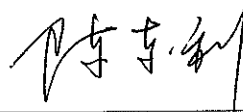
监事 姓名：刘利兵

(签名)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姓名: 陈皓 (签名)

监事 姓名: 陈东利 (签名)



监事 姓名: 刘贲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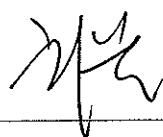
监事 姓名: 刘利兵 (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姓名：陈 皓 (签名)

监事 姓名：陈东利 (签名)

监事 姓名：刘 贲 (签名)



监事 姓名：刘利兵 (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姓名：陈 皓 (签名)

监事 姓名：陈东利 (签名)

监事 姓名：刘 贲 (签名)

监事 姓名：刘利兵 (签名)

